

#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貢獻度說明

主持人姓名		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主持人貢獻說明 (請詳列) 貢獻度_____%			
協同主持人貢獻說明 (請詳列) 貢獻度_____%			
主 持 人 簽 名			
協 同 主 持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